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041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許書維

電話：06-2213597*605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shubookw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61242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區處函請本處就貴管「新營蔗作實驗場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區處106年11月3日南土綜字第106480561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物經本處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，新營蔗作實驗場建築群中之教室、餐廳、昆蟲飼育室（含臺車迴轉平臺及其後方建物）依同法第14條規定作成「列冊追蹤」之決定；傳達室、文件儲藏室、雜品儲藏室、堆肥舍、其他農舍，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。
- 三、為整體場域氛圍之延續與原使用功能之印證，建議一併將範圍內之老樹（例如，榕樹、大葉欖仁、南洋杉、樟樹、大王椰子等）、實驗器皿等予以保留，以利未來再利用方案之規劃與執行。

正本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代理市長 **李孟諤**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**吳宗榮**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